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戴思群
電話：02-2737-798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scdai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10019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1D2006041.PDF）（101D200604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自101年度起實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6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、法規委員

會

101/03/29
13:00:47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環境核能及永續發展委員會

專案計畫人員 陳亭妃

組長 林玉溪

敬授兼 尹邦嚴

研發處 黃功勝

研發處 許和鈞

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
第四點修正規定

101年3月22日本會第78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四、獎助：

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一次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外，並得於公告獲獎人名單後六個月內，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會規定，提出一件多年期(二至五年)專題研究計畫。

前項經費補助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。